

0

江西教育出版社

王云五文集

1

两汉三国政治思想
明代政治思想
清代政治思想

1

肆 (下册)

0₄

王云五文集 · 肆

两汉三国政治思想
明代政治思想
清代政治思想

(下册)

王云五 著

清代政治思想

序

本书为中国政治思想史之第六册，其涵盖时期为有清一代。本书与前出诸册皆按各思想家之卒年序列，故明人而卒于清代者，概归入清代；清人卒于民国者，自亦属于民国。

基此原则，明代遗逸如黄宗羲、顾炎武、王夫之、朱之瑜等，虽坚不臣清，以其卒年皆在清代，遂视同清人；反之，清末之康有为、梁启超，以卒于民国，亦列入民国。

清代学者名臣辈出，然以政治思想家言，则康熙中叶以后，道光鸦片战争以前，合于此条件者，寥寥无几；偶有合者，亦多语焉不详，或避重就轻。推原其故，则初以文字之狱过严，继则羁縻有术，使优秀分子咸趋于考据之学，故此时期之著名学者虽多，大都埋首古籍，逃避现实。间有少数卓越人材，于委身政府之时，直言敢谏，然其立言尺度，多不超越现实政治，仅发表其改善行政之温和主张，不敢谈论有关政治之根本；其范围既有制限，思想自难免贫乏。于是清代之政治思想，只灿烂于清初少数之遗逸间，如黄王诸贤，其著作初则藏诸名山，得漏网于清室统治权尚未巩固之际；及鸦片战争后，门户大开，瓜分可虑，爱国之士痛心于危如累卵之国势，不惮放言高论，以图挽救，如洪杨劫后之王韬，戊戌牺牲之谭嗣同，其代表也。

本书取材，除于乱世所出之英才中，摘举其代表者之言论外，

在思想受有拘束，侧重考据学术之时代，则尽量发掘；对于改良行政之促狭范围，片长必采。结果在整个清代中，共得二十有三人，表面上洋洋大观，实际上则宽严不一；以视先秦政治思想一书，在分量上几倍增，而其内容则因先秦列国并立，学者不适于甲国者，得见容于乙国，议论遂能纵横，思想得以自由发挥。其贫，其富，相去远矣。

余所藏清人著作特多，所读尤广，顾有如沧海捞珠，费力多而收获少，往往通读一巨籍而所得殊鲜，不得已舍去，盖本书内容有专属，非关政治主张之言论，不宜阑入也。是为序。

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目 录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序 | | 483 |
| 第一 章 | 黄宗羲的政治思想 | 487 |
| 第二 章 | 顾炎武的政治思想 | 521 |
| 第三 章 | 王夫之的政治思想 | 554 |
| 第四 章 | 朱之瑜的政治思想 | 595 |
| 第五 章 | 魏裔介的政治思想 | 609 |
| 第六 章 | 魏象枢的政治思想 | 620 |
| 第七 章 | 汤斌的政治思想 | 631 |
| 第八 章 | 李颙的政治思想 | 638 |
| 第九 章 | 陆陇其的政治思想 | 647 |
| 第十 章 | 颜元的政治思想 | 663 |
| 第十一 章 | 熊赐履的政治思想 | 673 |
| 第十二 章 | 张伯行的政治思想 | 682 |
| 第十三 章 | 李塨的政治思想 | 699 |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十四章 | 方苞的政治思想 | 710 |
| 第十五章 | 尹会一的政治思想 | 724 |
| 第十六章 | 陈宏谋的政治思想 | 739 |
| 第十七章 | 林则徐的政治思想 | 752 |
| 第十八章 | 曾国藩的政治思想 | 772 |
| 第十九章 | 郭嵩焘的政治思想 | 802 |
| 第二十章 | 王韬的政治思想 | 816 |
| 第二十一章 | 李鸿章的政治思想 | 828 |
| 第二十二章 | 谭嗣同的政治思想 | 855 |
| 第二十三章 | 张之洞的政治思想 | 876 |

第一章 黃宗羲的政治思想

—

黃宗羲，字太冲，号梨洲。据清史儒林传，其行谊如左：

余姚人，明御史黃尊素长子。尊素为杨左同志，以劾魏阉死诏狱，事具明史。思宗即位，宗羲入都讼冤。至则逆阉已磔。即具疏请诛曹钦程、李实。会庭鞫许显纯、崔应元。宗羲对簿，出所袖锥锥显纯，流血被体。又殴应元。拔其须归祭尊素神主前。又追杀牢卒叶咨、颜文仲，盖尊素绝命于二卒手也。时钦程已入逆案。实疏辨原疏非已出；阴致金三千，求宗羲弗质。宗羲立奏之。谓实今日犹能贿赂公行，其所辨岂足信。于对簿时复以锥锥之。狱竟。偕诸家子弟设祭狱门。哭声达禁中。思宗闻之叹曰：忠臣孤子，甚恻朕怀。归益肆力于学。愤科举之学锢人，思所以变之。既尽发家藏书读之。不足，则钞之同里世学楼钮氏、澹生堂祁氏；南中则千顷堂黃氏、绛云楼钱氏。且建续钞堂于南雷，以承东发之绪。山阴刘宗周倡道蕺山，以忠端遗命从之游。而越中承海门周氏之绪，援儒入释；姚江之绪几坏。宗羲独约同学六十余人，力排其说。故蕺山弟子，如祁章诸子，皆以名德重。而御侮之功，莫如宗羲。弟宗炎、宗会，并负异才；自教之。有东浙三黃之目。戊寅，南都作防乱揭，攻阮大铖。东林子弟推无锡顾杲居首。天启被难诸家推宗羲居首。

大恸恨之刺骨。骤起。遂按揭中一百四十人姓氏，欲尽杀之。时宗羲方上书阙下而祸作，遂与果并逮。母氏姚叹曰：章妻滂母，乃萃吾一身耶？駕帖未行，南都已破。宗羲踉跄归。会孙嘉绩、熊汝霖奉鲁王监国，画江而守。宗羲纠里中子弟数百人从之，号世忠营。授职方郎，寻改御史。作监国鲁元年大统历，颁之浙东。马士英奔方国安营；众言其当诛。熊汝霖恐其挟国安为患也，好言慰之。宗羲曰：诸臣力不能杀耳，春秋之孔子，岂能加于陈恒；但不谓其不当诛也。汝霖谢焉。又遗书王之仁曰：诸公不沉舟决战，盖意在自守也。蕞尔三府，以供十万之众，必不久支，何守之能为？闻者皆韪其言而不能用。至是孙嘉绩以营卒付宗羲。与王正中合军，得三千人。正中者，之仁从子也，以忠义自奋；宗羲深结之，使之仁不得挠军事。遂渡海屯潭山。由海道入太湖。招吴中豪杰，直抵乍浦，约崇德义士孙奭等内应。会清师綦严不得前，而江上已溃。宗羲入四明山，结寨自固。余兵尚五百人。驻兵杖锡寺。微服出访监国。戒部下善与山民结。部下不尽遵节制，山民畏祸，潜爇其寨。部将茅翰、汪涵死之。宗羲无所归；捕檄累下，携子弟入剡中。闻鲁王在海上，仍赴之。授左副都御史。日与吴鍾峦坐舟中，正襟讲学。暇则注授时泰西回回三历而已。宗羲之从亡也，母氏尚居故里。清廷以胜国遗臣不顺命者，录其家口以闻。宗羲闻之，亟陈情，监国得请。遂变姓名间行归家。是年监国由健跳至滃洲，复召之，副冯京第乞师日本。抵长崎不得请，为赋式微之章，以感将士。自是东西迁徙无宁居。弟宗炎，坐与冯京第交通，刑有日矣。宗羲以计脱之。甲午，张名振间使至被执，又名捕宗羲。丙申，慈水寨主沈尔绪祸作，亦以宗羲为首。其得不死，皆有天幸。而宗羲不慑也。其后海上倾覆，宗羲无复望。乃奉母返里门，毕力著述；而四方请业之士渐至矣。戊午，诏征博学鸿儒。掌院学士叶方蔼寓以诗，敦促

就道。再辞以免。未几，方蔼奉诏同掌院学士徐元文监修明史，将征之备顾问。督抚以礼来聘，又辞之。朝论必不可致，请敕下浙抚，钞其所著书关史事者送入京。其子百家，得预参史局事。徐乾学侍直。上访及遗献，复以宗羲对。且言曾经臣弟元文疏荐，惜老不能来。上曰，可召至京，朕不授以事。即欲归，当遣官送之。乾学对以笃老无来意，上叹息不置，以为人材之难。宗羲虽不赴征车，而史局大议必谘之。历志出吴任臣之手。总裁千里遗书，乞审正而后定。尝论宋史别立道学传，为元儒之陋；明史不当仍其例。朱彝尊适有此议；得宗羲书示众，遂去之。卒年八十六。宗羲之学出于蕺山。闻诚意慎独之说，缜密平实。尝谓明人讲学，袭语录之糟粕，不以六经为根柢；束书而从事于游谈。故问学者必先穷经。经术所以经世，不为迂儒，必兼读史。读史不多，无以证理之变化；多而不求于心，则为俗学。故上下古今，穿穴群言，自天官地志九流百家之教，无不精研。所著易学象数论六卷，授书随笔一卷，律吕新义二卷，孟子师说二卷。文集则有南雷文定诗案，今共存南雷文定十一卷，文约四卷。又著明儒学案六十二卷，叙述明代讲学诸儒流派分合得失颇详，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。阅明人文集二千余家，自言与十朝国史相首尾。又深衣考一卷，今水经一卷，四明山志九卷，历代甲子考一卷，二程学案二卷，辑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。又明夷待访录一卷。皆经世大政。顾炎武见而叹曰：三代之治可复也。天文则有大统法辨四卷，时宪书法解新推交食法一卷，圜解一卷，割圜八线解一卷，授时法假如一卷，西洋法假如一卷，回回法假如一卷。其后梅文鼎本周髀言天文，世惊为不传之秘，而不知宗羲实开之。晚年又辑宋元学案，合之明儒学案，以志七百年儒苑门户。宣统元年从祀文庙……明史馆开，宗羲以老病不能行；徐乾学延（其子）百家入史馆，成史志数种。

梨洲著作虽多，然正如书名所示，各有所专，即文集亦多应酬文字；独明夷待访录为专论政治之作，且为数千年来论政最透辟之专著。本章取材即以该书为主。

二

梨洲之政治思想，就其主要著作明夷待访录中描述，可分为（1）法治，（2）君道，（3）臣道，（4）学与政，（5）取士，（6）军制，（7）财经，（8）奄宦各项，分节叙述之。

关于法治，括有：（1）法之真义，（2）无法之法，（3）非法之法，其说如次：

（1）法之真义

（原法）三代以上有法，三代以下无法。何以言之？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无养也，为之授田以耕之；知天下之不可无衣也，为之授地以桑麻之；知天下之不可无教也，为之学校以兴之。为之婚姻之礼以防其淫，为之卒乘之赋以防其乱；此三代以上之法也。固未尝为一己而立也。后之人主，既得天下，唯恐其祚命之不长也，子孙之不能保有也，思患于未然以为之法。然则其所谓法者，一家之法，而非天下之法也。是故秦变封建而为郡县，以郡县得私于我也；汉建庶孽，以其可以藩屏于我也；宋解方镇之兵，以方镇之不利于我也。此其法，何曾有一毫为天下之心哉？而亦可谓之法乎？

本段主旨旨在说明三代以上之法系为人民之利益而立，所以为公也；三代以下之法系为帝王之利益而立，所以为私也。为公而立之法，始谓之法；为私而立之法，不能谓之法。现代法治主义，首须有可行之法，亦即有利于人民大众之法，因而要达成此种之法，如不能由人民直接立法，则须由人民所举之代表为之立法；如此，则

所立之法必能顾到人民之利益，所以为公也。梨洲之说，虽谓三代以上之法系由二帝三王爱民如子之圣君所立，而非如现代之由人民或其代表所立；然其原则，系针对人民利益，为公而立，故实际上能收同等之效。由此可见梨洲所主张之法，即为民本主义之法，与后世帝王专为一家私利而立之法，迥然不同也。

（2）无法之法

（原法）三代之法，藏天下于天下者也。山泽之利不必其尽取，刑赏之权不疑其旁落。贵不在朝廷也，贱不在草莽也。在后世方议其法之疏，而天下之人，不见上之可欲，不见下之可恶。法愈疏而乱愈不作，所谓无法之法也。

所谓三代之法，其要旨为“贵不在朝廷也，贱不在草莽也”。盖即平等主义之表现。以此为目的，立法只重大纲，不必苛细；推而广之，一切行为，不患无准绳。换言之，即成文之法不必过于详细，既有明白的目标，自不难演进为一系的不成文法，即所谓无法之法也。

（3）非法之法

（原法）后世之法，藏天下于筐箧者也。利不欲其遗于下，福必欲其敛于上。用一人焉，则疑其自私，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。行一事焉，则虑其可欺；而又设一事以防其欺。天下之人，共知其筐箧之所在，吾亦鳃鳃然，日唯筐箧之是虞。故其法不得不密，法愈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之中，所谓非法之法也。

所谓后世之法，其主旨为帝王欲尽囊括天下之利权，不愿使在下之人民分润；因此，事事无不自私，用一人必使另一人防范之。故其所立之法，务求细密，借以钳制人民。然而法愈密，则天下之乱，却生于法之中。此种纯然自私之法，按（1）项所言，不得谓之法，也就是非法。非法之法，又安能望其生效？

三

本节专论君道，分为：（1）古之人君，（2）后之人君，（3）人君为客或为主，其说如左：

（1）古之人君

（原君）有生之初，人各自私也，人各自利也；天下有公利而莫或兴之，有公害而莫或除之。有人者出，不以一己之利为利，而使天下受其利；不以一己之害为害，而使天下释其害。此其人之勤劳，必千万于天下之人。夫以千万倍之勤劳，而已又不享其利，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。故古之人君，去之而不欲入者，许由、务光是也；入而又去之者，尧、舜是也；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，禹是也。岂古之人有所异哉？好逸恶劳，亦犹夫人之情也。

本段言初民皆自私自利，而有一人独异。他尽力使天下人皆受其利而免其害，却不计较自己的利和害。如此之人为他人勤劳，自己不享其利，与一般的人情大异，因而被拥戴为人君。但是好逸恶劳，人之常情；如此之人君，怪不得许多人不愿担任，甚至已经担任，还想放弃的。此种古之人君，完全为公而不为私，为义务而不为权利。

（2）后之人君

（原君）后之为人君者不然。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；我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已，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，亦无不可。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，不敢自利；以我之大私，为天下之大公。始而慚焉，久而安焉。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。传之子孙，受享无穷。汉高帝所谓某业所就，孰与仲多者；其逐利之情，不觉溢之于辞矣。

本段言后世之人君，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，自己尽据天

下之利，而以天下之害归之于人；只许一己自私自利。初时还不免有些难为情，久而久之，习惯便成自然，简直视天下为一己之产业，可以传之于子孙。诚如汉高帝所说，我的财产，比之二弟如何；其自私自利之情，不知不觉间便流露出来。如此之人君，如何能望其大有利于人民呢？

(3) 人君为客或为主

(原君) 古者以天下为主，君为客；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，为天下也。今也以君为主，天下为客，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，为君也。是以其未得之也，屠毒天下之肝脑，离散天下之子女，以博我一人之产业，曾不惨然，曰：我固为子孙创业也。其既得之也，敲剥天下之骨髓，离散天下之子女，以奉我一人之淫乐，视为当然，曰：此我产业之花息也。

古之人君与后之人君，在观念上的重大差别，便在孰为主与孰为客。凡认天下为主，人君为客的无不承认利权归之天下，如此，便没有不秉大公，而放弃私利的。这便是古之人君。反之，凡认人君为主，天下为客者，便不免存有自私之见。由此观念发展下去，遂只为一人之私，不惜牺牲天下人的乐利。后之人君，大致皆如是也。

四

本节专论臣道，括有：(1) 臣道，(2) 相权，(3) 方镇，(4) 胥吏。其说如左：

(1) 臣道

(原臣) 天下之大，非一人之所能治，而分治之以群工。故我之出而仕也，为天下，非为君也；为万民，非为一姓也。吾以天下万

民起见；非其道，即君以形声强我，未之敢从也，况于无形无声乎？非其道，即立身于其朝，未之敢许也，况于杀其身乎？不然，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见，君有无形无声之嗜欲，吾从而视之听之。此宦官宫妾之心也。君为己死而为己亡，吾从而死之亡之；此其私昵者之事也。是乃臣不臣之辨也。世之为臣者，昧于此义；以为臣为君而设者也。君分吾以天下，而后治之；君授吾以人民，而后牧之。视天下人民，为人君橐中之私物。今以四方之劳扰，民生之憔悴，足以危吾君也；不得不讲治之牧之之术。苟无系于社稷之存亡，则四方之劳扰，民生之憔悴，虽有诚臣，亦以为纤芥之疾也。夫古之为臣者，于此乎？于彼乎？盖天下之治乱，不在一姓之兴亡，而在万民之忧乐。是故桀纣之亡乃所以为治也；秦政蒙古之兴，乃所以为乱也；晋宋齐梁之兴亡，无与于治乱者也。为臣者，轻视斯民之水火，即能辅君而兴，从君而亡，其于臣道，固未尝不背也。夫治天下犹曳大木然，前者唱邪，后者唱许。君与臣共曳木之人也。若手不执绋，足不履地，曳木者唯娱乐于曳木者之前，从曳木者以为良，而曳木之职荒矣。嗟乎！后世骄君自恣，不以天下万民为事；其所求乎草野者，不过欲得奔走服役之人。乃使草野之应于上者，亦不出夫奔走服役，一时免于寒饿，遂感在上之知遇，不复计其礼之备与不备，躋之仆妾之间，而以为当然。……君臣之名，从天下而有之者也。吾无天下之责，则吾在君为路人。出而仕于君也，不以天下为事，则君之仆妾也；以天下为事，则君之师友也。夫然谓之臣。

梨洲对于君臣之关系，在专制时代，堪称为大胆的主张者。其意盖谓臣之出仕，系“为天下，非为人君；为万民，非为一姓”。臣为天下万民起见，则不宜枉从君意；凡枉从君意者，宦官宫妾也，非分治天下之人民也。世之为臣者不明此义，以为臣系为君而设，

且误认天下人民为人君囊中之私物。为臣者轻视斯民之水火，即能辅君而兴，从君而亡，实亦有亏臣道。最后，更质言君臣之名，系从天下而有之者。“吾无天下之责，则吾在君为路人；出而仕于君也，不以天下为事，则君之仆妾也，以天下为事，则君之师友也”。其堂堂之论，愧煞一般奴颜婢膝者矣。由此推论，梨洲之政治思想，显然倾向于民治主义矣。

（2）相权

（置相）有明之无善治，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。……古者君之待臣也，臣拜，君必答拜。秦汉以后，废而不讲；然丞相进，天子御座为起，在舆为下。宰相既罢，天子更无与为礼者矣。遂谓百官之设，所以事我，能事我者我贤之，不能事我者我否之。设官之意既讹，尚能得作君之意乎？古者不传子而传贤，其视天子之位，去留犹夫宰相也。其后天子传子，宰相不传子；天子之子不皆贤，尚赖宰相传贤，足相补救，则天子亦不失传贤之意。宰相既罢，天子之子一不贤，更无与为贤者矣。不亦并传子之意而失者乎？或谓后之入阁办事，无宰相之名，有宰相之实也。曰，不然。入阁办事者，职在批答，犹开府之书记也。其事既轻，而批答之意，又必自内授之，而后拟之；可谓有其实乎？吾以谓有宰相之实者，今之官奴也。盖大权不能无所寄。彼官奴者，见宰相之政事坠地不收，从而设为科条，增其职掌；生杀予夺，出自宰相者，次第而尽归焉。有明之阁下，贤者贷其残膏剩馥，不贤者假其喜笑怒骂。道路传之，国史书之，则以为其人之相业矣。故使官奴有宰相之实者，则罢丞相之过也。阁下之贤者，尽其能事，则曰法祖，亦非为祖宗之必足法也。其事位既轻，不得不假祖宗以压后王，以塞官奴。祖宗之所行未必皆当；官奴之黠者，又复条举其疵行，亦曰法祖，而法祖之论荒矣。使宰相不罢，自得以古圣哲王之行，摩切其主；其主亦有所畏而不